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第一千八百零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部令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資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以下稱爲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有畢業希望者經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下稱爲中學校)而欲進入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者依畢業或在籍國民優級學校長之推薦得許可支給其中等學校在學中之學資

前項之許可在翌學年度未得入學中等學校時失其效力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中等學校學生而欲進入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者依在籍中等學校長之推薦得支給該學校在學中之學資

第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長或中等學校長如遇有呈請支給學資者時應具備第一號格式推薦書、本人學業成績表、人物考查表及確實醫師所作成之身體檢查書向地方行政官署推薦之

式推薦書、本人學業成績表、人物考查表及確實醫師所作成之身體檢查書向地方行政官署推薦之

第四條 受學資之支給者(以下稱爲給費生)由領到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證書之日起有在支給學資之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國民學舍、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以下稱爲初等學校)服務教師之義務

前項之服務義務期間相當於受學資支給之期間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在給費生由中等學校畢業後立即指定初等學校使其服務爲教師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服務義務期間準用之

第六條 對於給費生免收其中等學校在學中之授業費

第七條 應支給之學資於月額十五圓以內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因休業而繼續無授業之月不支給學資

第九條 給費生有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時則停止支給該期間中之學資但地方行政官署得隨時酌量支給

## 部令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資支給規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以下地方行政官署ト稱ス)ハ國民優級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卒業見込ノ者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下中等學校ト稱ス)ヲ經テ師道學校本科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進學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卒業又ハ在籍國民優級學校長ノ推薦ニ依リ中等學校在學中ニ於ケル學資ノ支給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許可ハ翌學年度ニ於テ中等學校ニ入學シ得ザリシトキ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中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師道學校本科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進學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在籍中等學校長ノ推薦ニ依リ當該學校在學中ノ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長又ハ中等學校長ハ學資支給ヲ願出ヅル者アリタルトキ

民生部令 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資支給規程	治安部令 關於發給取銷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之件
吉林會令 吉林省警備委員會規程	地政總局 取消土地審定開始地地之件
熱河會令 熱河省警備委員會規程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第一號書式ノ推薦書、本人ノ學業成績表、人物考查表及確實ナル醫師ノ作成セル身體檢查書ヲ具シ地方行政官署ニ推薦スベシ

第四條 學資ノ支給ヲ受クル者(以下給費生ト稱ス)ハ師道學校本科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ノ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學資ノ支給ヲ受ケタル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スル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優級學校(以下初等學校ト稱ス)ニ於テ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

前項ノ服務義務期間ハ學資ノ支給ヲ受ケタル期間ニ相當スル期間トス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給費生ガ中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トキ直ニ初等學校ヲ指定シ教師トシテ服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服務義務期間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給費生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ニ於ケル授業料ヲ免除ス

第七條 支給スベキ學資ハ月額十五圓以下ニ於テ地方行政官署之ヲ定ム

第八條 休業ノ爲引續キ授業ヲ課セザル月ハ學資ヲ支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給費生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中學資ノ支給ヲ停止ス

政官署按其情形不妨支給之

- 一 缺席一月以上時
- 二 休學時

第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給費生有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時應自翌月起廢止支給學費

- 一 退學時
- 二 受停學處分或退學處分時

- 三 學業不進或操行不良時
- 四 因疾病及其他事由無修業之希望時

- 五 死亡時
- 給費生之在籍學校長關於本人認為有適合前項各款之一之事由時須立即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給費生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而廢止支給學費時應使其償還既支給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十二條 給費生由中等學校畢業後無正當事由而不進入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時或於服務期間內有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時地方行政官署應使其償還既支給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履行服務義務時

-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 三 因懲戒而被處免職時
- 四 教師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教師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十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有第十一條或前條之情形時應取消依第六條規定之免除而追徵所免除之授業費

第十四條 給費生在籍學校長於每學年度末應將給費生之修學狀況、學業成績及其他在學費支給上可為參考之事項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五條 給費生須定保證人二人將第二號格式之誓約書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保證人限於成年之男子且有相當之資力者

保證人中一人應係居住於給費生在籍中等學校所在地者  
保證人變更其住所姓名時應隨時同給費生連署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保證人死亡或失其資格時給費生應再定後立即提出誓約書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或命其變更保證人

第十八條 關於學費支給須向地方行政官署提出之文書統應經由其在籍或畢業之學校長  
校長轉送前項之文書時於詳查後須附具

但シ地方行政官署ハ情狀ニ依リ之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 一 缺席一月以上ニ互ルトキ
- 二 休學セルトキ

第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給費生ニ付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翌月ヨリ學費ヲ支給ヲ廢止スベシ

- 一 退學シタルトキ
- 二 停學處分若ハ退學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三 學業不進又ハ操行不良ナルトキ
- 四 疾病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修業ノ見込ナキトキ

- 五 死亡シタルトキ
- 給費生ノ在籍學校長ハ本人ニ付前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地方行政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給費生ニ對シ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學費ヲ支給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給費生中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後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師道學校本科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進學セザルトキ又ハ服務義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ハ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

-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
- 四 教師免許狀ノ效力ヲ失ヒ又ハ教師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第十一條又ハ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免除ヲ取消シ免除シタル授業料ヲ徵收スベシ

第十四條 給費生ノ在籍學校長ハ每學年度ノ終ニ於テ給費生ノ修學狀況、學業成績其ノ他學費支給上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地方行政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給費生ハ保證人二名ヲ定メ第二號書式ノ誓約書ヲ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保證人ハ成年ノ男子ニシテ相當ノ資力ヲ有スル者ニ限ル

保證人中一人ハ給費生ノ在籍中等學校所在地ニ居住ス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保證人其ノ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給費生ト連署ノ上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七條 保證人死亡シ又ハ其ノ資格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給費生ハ更ニ之ヲ定メ遲滯ナク誓約書ヲ提出スベシ  
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保證人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學費支給ニ關シ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キ文書ハ總テ其ノ在籍又ハ卒業學校長ヲ經由スベシ  
校長ニシテ前項ノ文書ヲ進達スル場合

意見

第十九條 市長、縣長或旗長每年兩回以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將給費生之姓名、在籍學校及學年並支給學資之月額呈報省長

第二十條 對於依第四條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中之給費生猶豫其依師道教育令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師道學校之學生除師道學校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學資外得依該學校長之推薦支給在學

(第一號格式)

推薦書

本籍住所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右者由本校畢業後經國民高等學校志望進入師道學校(或記載「右者由本校畢業後志望進入師道學校」等)茲依據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資支給規程請求發給學資請具左開事項推薦之

計開

- 一 本人在學學年或畢業年次
- 一 保護者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一 本人與保護者之關係
- 一 保護者之職業、年收、資產狀況及家庭狀況
- 一 希望支給學資之月額
- 一 希望支給學資之期間
- 一 志望入學之中等學校名(限於第一條規定之志望者記載之)
- 一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印

中之學資

前項之給費生應將師道教育令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服務義務在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初等學校履行之

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準用於第一項之給費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ニ於テハ精査ノ上意見ヲ附スベシ  
第十九條 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毎年二回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ヲ以テ給費生ノ氏名、在籍學校及學年並ニ支給學資ノ月額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第四條ニ規定スル服務義務履行中ノ給費生ニ對シテハ師道教育令第十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猶豫ス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師道學校ノ學生ニ對シ師道學校規程第三十八條ニ規定スル學資ノ外當該學校長ノ推薦ニ

(第二號書式)

推薦書

本籍住所

何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右者本校卒業後國民高等學校ヲ經テ師道學校進學志望ニ付(又ハ「右者本校卒業後師道學校進學志望ニ付」等記載スルコト) 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資支給規程ニ依リ學資ヲ支給セラレ度左記事項ヲ具シ推薦ス

記

- 一 本人在學學年又ハ卒業年次
- 一 保護者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一 本人ト保護者トノ關係
- 一 保護者ノ職業、年收、資產狀況及家庭狀況
- 一 支給學資希望月額
- 一 支給學資希望期間
- 一 入學志望中等學校名(第一條ニ規定スル志望者ノミ記載ノコト)
- 一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印

(第二號格式)

誓約書

學生某某依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費支給規程已詳得學費之支給在學中遵守校規誓期業成至畢業後忠履實行學費支給規程各條項之服務義務如有不得履行其義務時與保證人連帶償還支領之學費或繳納已受免除之授業費茲連同保證人謹行誓約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所

某學校第幾學年

本人姓名 生 年 月 日

本籍所

保證人姓名 生 年 月 日

本籍所

保證人姓名 生 年 月 日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鈞鑒

民生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師道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第二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五條 校長對於因自己便宜而退學者或被處退學或除名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使償還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二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刪除第二十

(第二號書式)

誓約書

私儀師道學校進學志望者學費支給規程ニ依リ學費ノ支給ヲ受クルコトナリタルニ就テハ在學中ハ校規ヲ遵守シ誓テ成業ヲ期シ卒業ノ上ハ學費支給規程各條項ノ服務義務ヲ忠實ニ履行致スベク萬一其ノ義務ヲ履行スルヲ得ザルトキハ保證人ト連帶シ支給ヲ受ケタル學費ヲ償還シ免除ヲ受ケタル授業科ヲ納付致スベク保證人ト連帶ノ上茲ニ誓約ス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所

何學校第何學生

本人姓名 生 年 月 日

本籍所

保證人姓名 生 年 月 日

本籍所

保證人姓名 生 年 月 日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 殿

民生部令第十五號

茲ニ師道高等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第二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五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校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二 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八條ヲ削リ第

一三三

省 令

九條以下逐條移上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爲使於吉林省管內一般物資及勞

省 令

二十九條以下逐條線上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ニ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ハ吉林省管內ニ於ケル一

務之需給、配給、價格之適正同時並謀  
平戰兩時軍需需措之圓滑化以審議立案  
關於該重要事項之方針並計畫為目的

第二條 應付議於委員會之事項如左

一 物資關係

- 1 關於重要物資(包含軍需需措物  
資)之需給調查事項
- 2 關於對同上物資之軍需民需連絡  
調整事項
- 3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方策事項
- 4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機構事項
- 5 關於同上物資之價格統制事項

二 勞務關係

- 1 關於勞力需給調查事項
- 2 關於勞力之軍需民需連絡調整事  
項
- 3 關於勞力之配給方策事項
- 4 關於勞資統制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常置於吉林省長官  
房計畫科內
- 第四條 委員會屬於吉林省長之監督以委  
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委員長綜理會務招集委員開定例或臨時  
會議並主宰之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一

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長以吉林省次長充之

委員就吉林省管內之文武官其他協和會  
及民間之認為適任者中由吉林省長任命  
或委囑之

第六條 委員會置參與

參與就有學識經驗之文武官其他認為適  
任者中由省長委囑之  
參與特參畫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於委員會會議或分科會會議審議  
立案之事項由委員長以文書或口頭移行  
於各本來之所轄系統使其實施

第八條 委員長關於審議決定之事項應其  
所要建議於關係機關或連絡之

第九條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招集非參與或  
委員者陳述意見

第十條 委員於委員會負提議及審議之義  
務

委員關於其主務事項特認為有必要時得  
經由事務局要請委員長招開會議

第十一條 依本規程被招集之委員須親自  
出席會議  
但預先經由事務局候委員長許可後得缺  
席或使代理者出席

第十二條 委員長為期委員會運用之圓滑  
調整得任命或委囑幹事若干名內一名為

般物資並ニ勞務ノ需給、配給、價格ヲ

適正ナラシムルト共ニ併セテ平戰兩時  
ニ於ケル軍需需措ノ圓滑化ヲ圖ランガ  
為當該重要事項ニ關スル方針並ニ計畫  
ヲ審議立案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ニ付議スベキ事項概ネ左  
ノ如シ

一 物資關係

- 1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  
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2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  
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3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  
項
- 4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  
項
- 5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  
項

二 勞務關係

- 1 勞力ニ關スル需給調查ニ關スル  
事項
- 2 勞力ニ關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  
整ニ關スル事項
- 3 勞力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4 勞資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  
畫科內ニ常置ス
-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  
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  
織ス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招集シ定  
例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

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  
充ツ  
委員ハ吉林省管內ニ於ケル文武官其ノ  
他協和會及民間ノ適任ト認ムル者ノ中  
ヨリ省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參與ヲ置ク

參與ハ學識經驗アル文武官其ノ他適任  
ト認ムル者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委囑ス  
參與ハ特ニ重要ナル事項ノ審議ニ參與  
ス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又ハ分科會會議ニ於  
テ審議立案セル事項ハ委員長之ヲ文書  
又ハ口頭ヲ以テ各本來ノ所轄系統ニ移  
行シ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委員長ハ審議決定セル事項ニ付  
キ所要ニ應ジ關係機關ニ建議又ハ連絡  
ス

第九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參與又ハ委  
員ニ非ザル者ヲ會議ニ招シ意見ヲ求ム  
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委員ハ委員會ニ提議シ審議スル  
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委員ハ其ノ主務事項ニ關シ特ニ必要ア  
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事務局ヲ通ジ委員  
長ニ會議開催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ニヨリ招集セラレタル  
委員ハ自ら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  
俟テテ缺席シ又ハ代理者ヲシテ出席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運用ノ圓滑調  
整ヲ期センガ為幹事若干名ヲ任命又ハ

幹事長

一 幹事長以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充之

二 幹事輔佐幹事長

第十三條 幹事長為達成前條之目的得招集幹事開幹事會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印鑑及收發文書於事務局保管之由幹事長任其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附設分科會

分科會分為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

第十六條 分科會以關係委員、關係幹事並主查、諮議、輔佐構成之代委員會審議立案關於專門的或地域的事項

第十七條 分科會置主查一名

主查就委員中由委員長任命之  
主查綜理分科會之會務並主宰會議

第十八條 分科會置諮議若干名

諮議由委員長委囑之

第十九條 分科會置輔佐若干名

輔佐由委員長任命之  
輔佐從事連絡調整

第二十條 分科會開催要領並編成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伴同委員會運營之事務費及

連絡費並開催會議所需之經費為吉林省之負擔  
但委員或幹事之行動費為各所屬機關之負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之修正依委員會會議之決定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熱河省令第五號

茲將熱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整備委員會屬於熱河省長之監督審議立案關於省內一般物資物價勞務並軍需籌措統制之重要具體的方策

第二條 應付議本委員會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重要物資(含軍需籌措物資)之需給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同上物資之對於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事項
- 三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方策事項
- 四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機構事項
- 五 關於同上物資之價格統制事項
- 六 關於勞力之需給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勞力之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事項
- 八 關於勞力之配給方策事項
- 九 關於勞賃統制事項
- 十 其他經濟統制運營上必要事項

委員シ内一名ヲ幹事長トス

一 幹事長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二 幹事ハ幹事長ヲ輔佐ス

第十三條 幹事長ハ前條ノ目的ヲ達成セシメガ爲幹事ヲ招集シ幹事會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ノ印鑑及收發文書ハ事務局ニ於テ之ヲ保管シ幹事長其ノ責任ス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ニ分科會ヲ附設ス

分科會ヲ分チテ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トス

第十六條 分科會ハ關係委員、關係幹事並ニ主查、諮議、輔佐ヲ以テ構成シ委員會ニ代リ專門的又ハ地域的事項ニ關シ審議立案ス

第十七條 分科會ニ主查一名ヲ置ク

主查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主查ハ分科會ノ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ヲ主宰ス

第十八條 分科會ニ諮議若干名ヲ置ク

諮議ハ委員長之ヲ委囑ス

第十九條 分科會ニ輔佐若干名ヲ置ク

輔佐ハ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輔佐ハ連絡調整ニ從事ス

第二十條 分科會開催要領並ニ編成ハ別ニ定ム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ノ運營ニ伴フ事務費及

連絡費並ニ會議開催ニ要スル經費ハ吉林省ノ負擔トス  
但シ委員或ハ幹事ノ行動費ハ各所屬機關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ノ改正ハ委員會會議ノ決定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熱河省令第五號

茲ニ熱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整備委員會ハ熱河省長ノ監督ニ屬シ省內一般物資物價勞務並ニ軍需調達ニ關スル統制ノ重要ナル具體的方策ヲ審議立案ス

第二條 本委員會ニ付議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勞力ニ關スル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勞力ニ關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勞力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勞賃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其他經濟統制運營上必要ナル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名

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省次長充之

委員就關係文武官民間關係機關代表者協和會其他民間適任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委囑同盟國關係將校為委員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招集委員主宰會議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非超過半數不得開催會議

第七條 委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委員外之人員出席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參與參與就有學識經驗者及同盟國關係將校中由省長委囑之

參與參畫委員會之重要會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內設幹事會以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構成之

幹事會設於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內

關於幹事會之機能及組織由委員長定之

計開

- 一 奉天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二 新京特別市立裝蹄士養成所
- 三 濱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四 牡丹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適宜分設分科會

分科會以當該關係委員及幹事構成之

分科會之設置及配合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於本委員會審議立案之事項應於移行各本然之系統後使其分別實行之

實行之際有必要時於各地開催連絡會議

第十二條 於本委員會審議立案之事項關於涉及同委員會關係各機關之所管權限外之事項應俟各該中央機關之裁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七號

關於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指

茲將依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技術傳習施設指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ヲ以テ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ハ關係文武官民間關係機關代表者協和會其他民間適任者中ヨリ省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尙省長ハ必要ニ應ジ同盟國關係將校ヲ委員ニ委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招集シ會議ヲ主宰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タ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委員外ノ者ヲシテ委員會ニ出席意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本委員會ニ參與ヲ置ク參與ハ學識經驗アル者及同盟國關係將校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委囑ス

參與ハ委員會ノ重要會務ニ參畫ス

第九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スル幹事會ヲ置ク

幹事會ハ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內ニ置ク

幹事會ノ機能及組織ニ關シテハ委員長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委員會ハ之ヲ適宜分科會ニ分ツコトヲ得

分科會ハ當該關係委員及幹事ヲ以テ構成ス

分科會ノ設置及配合ハ委員長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ニ於テ審議立案セル事項ハ各本然ノ系統ニ移行ノ上夫夫之ヲ實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尙實行ニ際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各地連絡會議ヲ開催ス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ニ於テ審議立案セル事項ニシテ同委員會關係各機關ノ所轄權限外ニ互ル事項ニ關シテハ夫夫當該中央機關ノ裁決ニ俟ツモノ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七號

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指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技術傳習施設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 五 三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六 哈爾濱市立裝蹄士養成所
- 七 吉林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八 龍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一號

關於取消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政府公報第一千八百零四號登載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茲取消之合即佈告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地域取消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千八百零四號登載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取消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錦西縣 松樹溝村 沙鍋屯村 暖池塘村 老爺廟村 相公屯村前年度殘部全域 江家屯街前年度殘部全域 樓房村前年度殘部全域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任免及指敍

任新京法政大學教授敍薦任一等 柚木 馨	任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春日 兵吉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同	丸杉孝之助	同	兼子 辰夫
兼任建國大學教授敍薦任一等 柚木 馨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角屋堅次郎	同	佐久間大三	同	山口 鼎
任奉天農業大學教授敍薦任三等 櫻井 信雄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田村 三郎	同	宮川 政純	同	原 坦
任總務廳技正敍薦任二等 橋爪敬三郎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藤野 公平	同	近藤比佐雄	同	福山 帝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津中 治	同	立石 眞	同	高尾 修一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吉村 一郎	同	園浦 和巳	同	山本 信雄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松本 壽人	同	綿引 俊一	同	西原 文吾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松原 信博	同	後藤 健藏	同	朱 文 清
	休職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米山 文平	同	鴛海 農助	同	志方 英一
		同	釜床 一義	同	永田 典夫
		同	稻盛正一郎	同	小杉 雪雄
		同		同	名取 重夫





專賣署技士 長山 藤二  
兼專賣署屬官

人事處辦事 坂本 健順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應即開去人事處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專賣署屬官 勝山 濟  
同 久保寺 誠

同 山形 鼎二  
同 角谷 春雄  
同 爲國 照雄

專賣署技士 長山 藤二  
兼專賣署屬官  
專賣總局技士

(肇州)縣長 董 雲 卿  
(同)副縣長 金子孟太郎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使多數部下職員惹起暴行事件者究爲平素對於部下指導無方監督不嚴以及注意不周到所致有違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申誡之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 吉林省屬官 韓 大  
審計局屬官 矢野 忠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多數部下職員ニ於テ暴行事件ヲ惹起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七條第一號ニ據リ申誡ス)

任地政總局屬官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小柳 三州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肇州)縣警正 緒 文 斌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使多數部下職員惹起暴行事件且當時身臨現場而竟不能取機宜之處置以至事件擴大者究爲位居警務科長者之平素對於部下指導無方監督不嚴以及注意不周到所致有違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命停職兩箇月間併科減俸百分之十

任地政總局技士 海城縣警尉 柴田 賢吉  
任治安部屬官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多數部下職員ニ於テ暴行事件ヲ惹起セシメ當時現場ニ居合セタルニモ不拘機宜ノ處置ヲ執ラザリシ爲事件ヲ擴大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警務科長トシテ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七條第一號ニ據リ向フ二箇月間停職ヲ命ジ減俸百分ノ十ヲ併科ス)

專賣署高等官試補 高橋 圭進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肇州縣警尉 鈴木 正男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惹起暴行事件時本能防事件於未然而竟未取任何處置者究爲職務上注意不周到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命停職兩箇月間併科減俸百分之十五

總務廳官房辦事 波來谷 進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肇州縣警尉 趙 福 玉  
同 肇州縣警尉補 趙 恩 濤  
同 肇州縣警尉補 趙 元 昌  
同 肇州縣警尉補 劉 玉 章

地方處辦事 櫻井保之助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應即開去地方處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應即開去地方處辦事 渡邊 亮

指導無方監督不嚴注意不周到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命停職兩箇月間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多數部下職員ニ於テ暴行事件ヲ惹起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七條第一號ニ據リ向フ二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肇州縣警佐 邢 國 琦  
同 常 連 科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惹起暴行事件時本能防事件於未然而竟忘之且身爲幹部立於指導監督部下之地位而反進而參加煽動部下至使事件擴大不但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且爲顯著失墜官之威信故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懲戒免官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惹起シタル暴行事件ニ際シ本事件ハ未然ニ防止シ得ベカリシニ之ヲ怠リタルノミナラズ幹部トシテ部下ヲ指導監督スベキ地位ニアルニモ不拘進シテ事件ニ參加シ部下ヲ煽動シテ事態ヲ擴大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ハ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スルノミナラズ著シク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據リ懲戒免官ス)

肇州縣警尉 芳賀 新  
同 三浦 金茂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惹起事件時本能防事於未然而竟未能取機宜之處置者究爲注意不周到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命停職兩箇月間併科減俸百分之十五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惹起シタル暴行事件ニ際シ本事件ハ未然ニ防止シ得ベカリシニモ不拘機宜ノ處置ヲ執ラザリシハ畢竟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七條第一號ニ據リ向フ二箇月間謹慎ヲ命ジ減俸百分ノ十五ヲ併科ス)

肇州縣警尉 趙 福 玉  
同 肇州縣警尉補 趙 恩 濤  
同 肇州縣警尉補 趙 元 昌  
同 肇州縣警尉補 劉 玉 章

應即開去地方處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惹起暴行事件時乃竟進而參加至使事態惡化究由官吏精神之弛緩顯為失墜官之威信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二款命謹慎兩箇月間併科減俸百分之十五

(右者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惹起シタル暴行事件ニ際シ進シテ之ニ參加シ事態ヲ惡化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ヨルモノニシテ著シク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二款ニ據リ向フ二箇月間謹慎ヲ命ジ減俸百分ノ十五ヲ併科ス)

(前訥河)縣長 張亭 馨  
(同)副縣長 本多 彦次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使惹起匪襲訥河縣城之不名譽事件者究為平素對於部下指導監督及注意不周到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兩箇月間

(右者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訥河縣城匪襲事件ノ不始末ヲ惹起セシメ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ニ據リ向フ二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休職(訥河)縣警正 陳 卿

右者於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使惹起匪襲訥河縣城之不名譽事件者究為身居警務科長之要位之怠慢職務所致顯為失墜官之威信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懲戒免官

(右者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訥河縣城匪襲事件ノ不始末ヲ惹起セシメタルハ畢竟警務科長トシテ其ノ職務ヲ怠リ著シク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ニ據リ懲戒免官)

黑河省次長 中井 久二

右者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使惹起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者究為平素對於部下指導監督不周到所致有違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申誠之

(右者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ニ據リ申誠ス)

黑河省警務廳長 竹内 節雄

右者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使惹起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者究為平素對於部下指導監督不周到所致有違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五日間

(右者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ニ據リ向フ五日間謹慎ヲ命ズ)

黑河省理事官 岡部 善修

右者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使惹起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者究為平素對於部下職員應加指導監督之警務科長之注意不周到所致有違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十日間

(右者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ヲ惹起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職員ヲ指導監督スベキ警務科長トシテ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ニ據リ向フ十日間謹慎ヲ命ズ)

黑河省理事官 三輪 健兒

右者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使惹起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者究為廳舍監理責任者之庶務科長平素對於部下指導監督不周到所致有違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五日間

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者究為廳舍監理責任者之庶務科長平素對於部下指導監督不周到所致有違職務上之義務故依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五日間  
(右者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省公署廳舍一部燒失事件ヲ惹起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廳舍監理責任者タル庶務科長トシテ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屆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一款ニ據リ向フ五日間謹慎ヲ命ズ)

同 古澤松太郎  
同 鈴木 諭吉  
同 淺島 希一  
同 矢古宇正雄  
同 德永 道雄  
同 村井 吉郎  
同 古川 良六  
同 戶邊淺二郎

專賣署屬官 勝山 濟  
同 久保寺 誠  
同 山形 鼎二  
同 角谷 春雄  
同 爲國 照雄  
同 淺田 義夫  
同 津曲 國男  
同 遠藤 芳夫  
同 長山 藤二

同 開拓總局屬官 韓 大  
同 矢野 忠  
同 小柳 三州  
同 地政總局屬官 小柳 三州  
同 地政總局技士 常盤 美利

專賣署技士 長山 藤二  
專賣署屬官 上原 威  
同 小野 一郎  
同 岩崎 佐市

派在警務司辦事 柴田 賢吉  
派在審查處辦事 常盤 美利  
派在審查處辦事 柴田 賢吉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本宮 弘次  
同 野田 義一

休職專賣署高等官試補 高橋 圭進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池田勝三郎  
同 萩谷 治久

大陸科學院高等官試補 田村 三郎  
地質調查所高等官試補 吉村 一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派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菊地 寬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零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陸科學院高等官試補 藤野 公平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角屋堅次郎  
同 松原 信博  
同 津中 治  
同 松本 壽人  
同 米山 文平  
同 丸杉孝之助  
同 佐久間大三  
同 宮川 政純  
同 宮川 清  
同 近藤比佐雄  
同 立石 眞  
同 園浦 和巳  
同 綿引 俊一  
同 後藤 健藏  
同 鴛海 農助  
同 釜床 一義  
同 稻盛正一郎  
同 兼子 辰夫  
同 山口 鼎  
同 原 坦  
同 福山 帝  
同 高尾 修一  
同 山本 信雄  
同 西原 文吾  
同 朱 文 清  
同 志方 英一  
同 永田 典夫  
同 小杉 雪雄  
同 名取 重夫  
同 藤田 優

同 南 勝正  
同 葛原 孝次  
同 青柳 吉隆  
同 野木富士男  
同 內山 觀雄  
同 李 常 茂  
同 宮本 茂男  
同 敬 如 昔  
同 伊藤 章  
同 楊 殿 魁  
同 安富 章  
同 專當 龍一  
同 川筋 次八  
同 杉浦長三郎  
同 大林 正宏  
同 金田 義三  
同 李世 勳  
同 王 守 信  
同 木島 得介  
同 岩淵 正一  
同 川村 茂  
同 水野 昇  
同 中島 正  
同 河野 宗輔  
同 齊藤 七郎  
同 渡邊 碩雄  
同 諏訪 俊雄  
同 信家 昇  
同 高垣 幸生  
同 古賀 四郎  
同 唐仁原壽男  
同 森下 力  
同 新垣 良公

同 崑山謙一郎  
同 川瀨 潔  
同 福原 清一  
同 久世 善男  
同 早水 信夫  
同 深澤 經倫  
同 小城 光生  
同 竹內 良和  
同 田村 三郎  
同 藤野 公平  
同 吉村 一郎  
同 德田 義也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十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坂本 健順  
同 畦 森 武  
同 吉村 忠  
同 草野 源正  
同 戶川 完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同 陸軍步兵上校 李 寶 忱  
同 陸軍騎兵上尉 王 林 墨  
同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三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同 專賣署屬官 中川 義光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十日  
同 專賣署屬官 內村 俊一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同 專賣署屬官 杉山 三郎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同 海上警察隊警佐 吉岡 義正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同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篠原 勇  
同 兼林野局高等官試補 藤原 德助  
同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齋 六郎  
同 兼交通部高等官試補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同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網脇 貞美  
同 兼省高等官試補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若林 泰仁  
兼省高等官試補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陸森 武  
兼省高等官試補  
同 吉村 忠  
同 草野 源正  
同 戶川 完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休職縣警正 陳 卿  
警州縣警佐 邢 國 琦  
同 常 連 科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休職 陸軍歩兵上校 野間俊太郎  
休職 陸軍砲兵上校 侯 起 堯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軍醫上尉 佐藤 守彦  
辭官照准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退官

陸軍歩兵中校 劉忠、依據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以康德七年五月五日爲退官

#### 經濟事項

#####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消滅

左開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業已消滅  
(康德七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退官

陸軍歩兵中校 劉忠、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號ニ據リ、康德七年五月五日ヲ以テ

#### 經濟事項

#####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消滅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ノ特許消滅アリタリ  
(康德七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區分  
一名稱及種類  
一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八面通保稅貨場 第二種  
二 設 營 人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三 特許消滅年月日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 特許消滅之事由 因設營期間屆滿

記  
區分  
一名稱及種類  
一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八面通保稅貨場 第二種  
二 設 營 人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三 特許消滅年月日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 特許消滅之事由 設營期間滿了ニ因ル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 氣
滿洲里	(一)三	—	快晴
海拉爾	(一)三	—	快晴
齊齊哈爾	—	—	晴雪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 氣
安 順	—	—	—
哈 爾 濱	—	—	—
一 面 坡	—	—	—
克 山	—	—	—
嫩 江	—	—	—
黑 河	—	—	—
富 錦	—	—	—
佳 木	—	—	—
勃 利	—	—	—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東江	芬丹	一一		曇
壯河		九		曇
延化		八		曇
敦化		〇		曇
通倫		一		曇
開魯		一		曇
新平		八		曇
四街		〇		曇
奉天		四		曇
營口		四		曇
承德		一		曇
赤峰		三		曇
大連		一		曇
滿洲里		六		薄曇
海拉爾		四		薄曇
興安		〇		快晴
齊爾哈		八		快晴
安爾		八		快晴
哈爾濱		七		快晴
一爾		七		快晴
嫩江		七		快晴
黑龍江		六		快晴
富錦		〇		快晴
佳木斯		一		快晴
勃利		九		快晴
東安		〇		快晴
壯化		八		快晴
延吉		九		快晴
敦化		二		快晴
通化		六		快晴

●五月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五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東江	芬丹	八		快晴
壯河		九		快晴
延化		二		快晴
敦化		八		快晴
通倫		三		快晴
開魯		二		快晴
新平		九		快晴
四街		三		快晴
奉天		八		快晴
營口		四		快晴
承德		二		快晴
赤峰		八		快晴
大連		二		快晴
滿洲里		七		薄曇
海拉爾		二		薄曇
興安		二		薄曇
齊爾哈		二		薄曇
安爾		〇		薄曇
哈爾濱		〇		薄曇
一爾		七		薄曇
嫩江		〇		薄曇
黑龍江		七		薄曇
富錦		二		薄曇
佳木斯		二		薄曇
勃利		二		薄曇
東安		〇		薄曇
壯化		〇		薄曇
延吉		一		薄曇
敦化		〇		薄曇
通化		三		薄曇
敦化		五		薄曇
通倫		九		薄曇
開魯		三		薄曇
新平		五		薄曇
四街		八		薄曇
奉天		一		薄曇
營口		五		薄曇
承德		二		薄曇
赤峰		四		薄曇
大連		一		薄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 公告

## ●不動産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産之表示

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

地目 第四百拾壹號

地積 宅地

面積 五百七拾貳方米

地價 四圓四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七丁目貳番地

王 相 廷

右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六月拾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内

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

地目 第貳百拾號

地積 宅地

面積 參百五拾貳方米

地價 四圓八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四道街監獄胡同八號第壹戶

王 作 述

右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對於右項於康德貳

# 公告

## ●不動産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産ノ表示

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

地目 第四百拾壹號

地積 宅地

面積 五百七拾貳方米

地價 四圓四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七丁目貳番地

王 相 廷

右ニ對スル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六月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効

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

地目 第貳百拾號

地積 宅地

面積 參百五拾貳方米

地價 四圓八角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監獄胡同八號第壹戶

王 作 述

右ニ對スル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

年七月五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  
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面積 壹八五方米五五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九月拾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太平街四五號

林 丙 炎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九月貳拾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  
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貳壹零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七月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  
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  
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面積 壹八五方米五五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九月拾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太平街四五號

林 丙 炎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九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  
リ參拾五日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貳壹零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壹棟



面積 七五方米六五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拾月拾壹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七馬路永康莊參貳貳號

王 作 述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九月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 廣告

####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整理品名 內

2454 生 柿 富月生柿

2453 滿人旅行用品

2452 被 襪

2451 被 襪

2450 粉 條

包 裝 箱 數

蓮木 包箱 一

鼠色毛布包 一

荒綿布包 一

褐色ツツク包 一

麻袋 一

重量 日期 列車

二二 十二月 三五〇

一六 十一月 三五〇

二五 十一月 二〇四

三九 十二月 三四七

四三 八月 八四九

發見要項

行李車 新站驛

同

同

同

同

####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新到 驛名牌上以鉛筆記有二三七八字號

新到 驛名牌上以鉛筆記有二三七八字號

新到 驛名牌上以鉛筆記有二三七八字號

新到 驛名牌上以鉛筆記有二三七八字號

新到 驛名牌上以鉛筆記有二三七八字號

面積 七五方米六五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拾月拾壹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七馬路永康莊參貳貳號

王 作 述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九月拾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 廣告

品名	数量	日期	地點	備註
2460 農具 (天秤桿二、洋鐵線一、鐵線一、其他)	箱	八月三日	同	同
2461 帽子 (巴拿馬式帽(白灰)各一、(ハナマ帽(白灰)各一))	箱	六月三日	同	同
2462 (羊) 羔 煉羊羹	箱	八月二十六日	同	同
2463 ハトローゲン 罐入十二箇	箱	八月二十五日	東寧驛	同
2464 衣類雜品 (雜貨四、貯金通帳一、圍巾二、毛呢上衣一、洗面袋一、作業褲一、黑洋服上衣一、衛生衣四、洋服褲二、冬外套一、(雜貨四、貯金通帳一、襟卷二、羅紗ジャンパー、洗面袋一、作業スボン一、黒洋服上衣一、メリヤスシャツ四、洋服スボン二、冬オーバー一))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發券河與華街五號張裁方張裁施、宋泰洙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65 日人衣類 (衛生衣二、襟卷一、皮襪一、千人針二、白棉襪子二、洋服襪衣一、褲一、包皮三、帆布靴四、其他 (メリヤスシャツ二、(襟卷袋)一、千人針二、白木綿靴下二、ワイシャツ二、スボン下三、風呂敷三、ソックス製靴四、毛ジャケツ、(真綿一、外))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受貨人川崎部隊森中尉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荷受人川崎部隊森中尉)
2466 (金) 屬 物 自動車シリンダー一組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67 (金) 屬 具 鐵ボールト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68 塵 拂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69 (引) 越 荷 物 木工具 (木工具、炊事用具)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蓋有魏樹林之印章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魏樹林ノ捺印アリ)
2470 石 臼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71 木 板 三十枚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72 高 梁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73 機 械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74 文 具 トランテックブック一〇〇冊、スケッチブック五〇冊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75 乾 梅 手 磨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76 臺 秤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2480 (鋤) 鋤 鐵 鐵製十五	箱	八月三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2481	石綿	細狀之タルマ卷五〇 (細狀ニセルモノタルマ卷五〇)	同	一	六五	同	同	同
2482	漆	十二箇	草袋	一	二五	十七日	同	同
2483	麻袋		箱	一〇	二〇	二十日	三六一	中間車海北驛同
2486	日人木工用具 (日人大工用具)	被二、褥一、背上衣一、褲三、飯盒二、鋸三、狗皮一、 麻袋二、其他雜品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ハツビ一、シヤツク(青色)一、 犬毛皮一、スボン三、辨當箱二、鋸三、藁口一、麻袋 二、ムシロ二、外雜品)	箱	一	二八	二三日	八〇一	(行李車) 額東驛 (紛著)
2487	綿布鞋		麻袋	一	三八	三日	八〇五	同
2488	滿人旅行用品 (滿人旅具)	綿布九、棉花半斤、麻袋一、枕頭三、麻繩三、外	同	一	一〇	同	八〇五	同
2480	木棹		箱	一	三	一	一	穆梭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2400	洋紙		同	一	四三	一	一	同
2491	包米粉		袋	三〇	六六〇	二十九日	一九六八	聯合車白城子驛 (紛著)
2492	藥品	ギフトル錠一七九、普齊散四三〇、膏藥三九三、痢疾 潤腸丸三四、齊生六〇、痔瘡一六二、萬齊丹三九〇、 廣化廣二二〇五、虎丹四〇袋、品名不明五包	柳條包 柳行李	一	四八	五十一日	一	沙河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2493	被褥 (蒲團二枚)		蒲團袋	一	一三	十八日	一	圖們驛同
2494	菓子及其他 (菓、菓)		草袋	一	二〇	同	一	同
2495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三九、帶二、黑線一、其他 (著物三九、帶一、黑糸一、外)	柳條包 行李	一	三五	十九日	一	同
2496	文具	ジヨイント五箇、同針六箱、パンチ一〇箇	箱	一	二一	十八日	一	同
2497	日人旅行用品 (日人旅具)	日本衣服一〇、生姜糖四、襯衣四、訓練服一、作業服 一、其他 (トシヒ一、シヤツ四、生姜糖四、首巻一、浴衣三、 作業服一、訓練服一、着物六、スボン一、外)	竹條包 行李	一	二七	同	一	同
2500	白米		草袋	一	三九	九日	一	哈爾濱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將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復隆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康縣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 日興兩合公司變更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合資會社日興公司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將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將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 一、同年同月同日將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支行廢止
-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福茂公司解散

-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六年一月五日解散
-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合資會社義協精米社
- 一、本店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 一、目的 的 本社以左開業務為目的
- 一、精米業
-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朴昌植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朴昌植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鄭義洵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 一、有無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滿十箇年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 合資會社協榮公司解散
-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解散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 東亞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左記者重任監查人
- 阿部初吉 廣島市觀音本町九〇四番地之二
- 江本多助 廣島市上柳町九番地
- 一、同日本店所在地地名錯誤變更如左
- 撫順市糧棧街番外地之五
- 一、同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 公告之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於撫順市發行日刊撫順新聞紙上掲載ス
-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佐藤幸作 撫順市糧棧街五七番地
-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 撫順製氷株式會社 撫順市東二條通三六番地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 撫順市糧棧街五七番地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一、支行 復隆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康縣縣運春街中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一、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一、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番ノ一
-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 日興兩合公司變更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合資會社日興公司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一、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一、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十七之一號
-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一、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一、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福茂公司解散

-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五日解散ス
-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合資會社義協精米社
- 一、本店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 一、目的 的 本社ハ左ノ業務ヲ以テ目的トス
- 一、精米業
-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朴昌植
-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額及履行ノ部分
-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朴昌植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鄭義洵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 一、有無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 合資會社協榮公司解散
-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解散ス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 東亞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重任ス
- 阿部初吉 廣島市觀音本町九百四番地ノ二
- 江本多助 廣島市上柳町九番地
- 一、同日本店所在地地名錯誤ニ付左ノ如ク變更ス
- 撫順市糧棧街番外地ノ五
-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撫順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日刊撫順新聞紙上ニ掲載ス
-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 支配人選任
-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 佐藤幸作 撫順市糧棧街五七番地
-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 撫順製氷株式會社 撫順市東二條通三六番地
-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 撫順市糧棧街五七番地

●滿洲松風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左記者兼任監查人

川路喜平 撫順市東三番町二五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兼任監事  
張本 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池田亮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一、董事磯波喜一郎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死亡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兼任董事

池田 亮 撫順市東二條通二八番地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石原鶴市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同日左記者兼任監查人

松江元治 撫順市東五條通三一番地  
瀧上吾一 撫順市東八條通六〇番地

一、同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於撫順市發行之  
日刊撫順新聞紙爲之」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登記

●南滿火工品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安田清雄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其住所  
移轉於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二丁目三番地二  
〇〇〇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二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權之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本金自康德六年  
(昭和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康德八年(昭和  
十六年)三月十日格置之其後每半年各至利拂  
期日償還金十五萬圓以上或購買註銷之而至康  
德十七年(昭和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爲殘額全  
部之償還或購買註銷者於此情形其償還或購

買註銷之日若值銀行休業日時則提前一日爲之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後無論  
何時均得提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

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爲之  
購買註銷無論何時均得爲之

一、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之翌日  
起至償還期日附之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之  
二回各至其日之附前半年分之利息通交付之但  
於償還之場合交付未滿半年之利息者按日計算  
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一、受委託之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富田租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其住所移轉  
於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一〇號白水ホテル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裕盛東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撫順市中和馬路四丁目一六番  
地  
一、目 的  
一、綿紗綿布人絹呢織雜貨之販賣  
二、附帶前項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王裕豐 撫順市中和  
馬路四丁目一六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李振東 撫順市東一  
條通一八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滿二十年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米林飯店  
一、本 店 奉天省遼源縣鄭家屯東街  
一、目 的  
一、宿屋業經營  
一、前項附帶業務

●滿洲松風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左記者兼任監查人

川路喜平 撫順市東三番町二五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兼任監事  
張本 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池田亮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  
任

一、取締役磯波喜一郎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死  
亡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兼任監事  
就任

池田 亮 撫順市東二條通二八番地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石原鶴市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退  
任同日左記者兼任監查人

松江元治 撫順市東五條通三一番地  
瀧上吾一 撫順市東八條通六〇番地

一、同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於撫順市發行之  
行スル日刊撫順新聞紙ヲ以テス」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登記

●南滿火工品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安田清雄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其  
住所ヲ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二丁目三番地  
二〇〇〇移轉ス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二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權之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トス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康德六年  
(昭和十四年)三月十日ヨリ康德八年(昭和十  
六年)三月十日迄償還キ其後每半年各利拂期  
日迄ニ金十五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  
康德十七年(昭和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迄ニ殘額  
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

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カ銀行休  
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テ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降ハ何  
時ニテ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コ  
トヲ得

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ナスコトヲ得

一、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  
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毎年三月十日及九  
月十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年分ヲ利  
札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分  
ニ滿タサ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計  
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  
興業銀行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富田租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其ノ住  
所ヲ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一〇號白水ホテル  
ニ移轉ス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裕盛東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撫順市中和馬路四丁目一六番  
地  
一、目 的  
一、綿紗綿布人絹呢織雜貨ノ販賣  
二、前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王裕豐 撫順市中和  
馬路四丁目一六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李振東 撫順市東一  
條通一八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完了ノ日ヨリ滿二十  
年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米林飯店  
一、本 店 奉天省遼源縣鄭家屯東街  
一、目 的  
一、宿屋業經營  
一、前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資本金 壹千萬圓

社長 片岡 音吾

#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戸・岡山・廣島・高松・門司・福岡・金澤・新潟・静岡・札幌・京城)

### 營業要目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賣捌取扱
- 一、公社債株式ノ引受募集並ニ賣買
- 一、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拂込金並ニ配當金取扱代理事務
- 一、有價證券擔保貸出並ニ手形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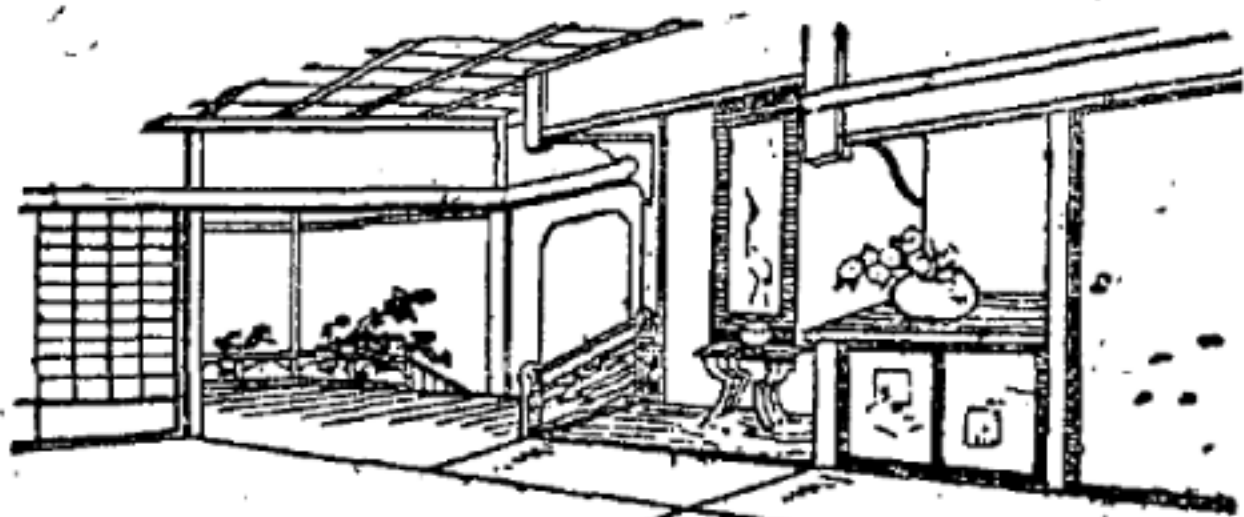
資本金 壹百萬圓

常務取締役 藤井 喜與治

#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電話(代表)三三三-一五番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第九〇四號  
電話(代表)一七七-六番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四四五-四番

## 日本建築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  
込次第送呈



屋間木 銘外内

## 篠田政之助商店

目丁二町寶區橋京市京東  
五四六八・六二二五・二四四一(66)東京電話  
市濱横——川深京東——店支

超硬合金五具

# タンカロイ

チップ・バイト・カッター・ドリル

# ダイヤロイ

ダイス

TGK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會社  
特殊合金五具製作所

